

社会治理法治前沿

The Frontier of Social Governance Law

2021年第1卷第4期

“三治融合”司法供给侧改革考量

——以新常态下乡村治理需求侧变化为视角

王承强

摘要 | 从熟人社会到半熟人社会，中国乡村经历着前所未有之变局，传统“礼治”社会的特征不再显著，对司法的需求越来越强烈。熟人社会式微，对乡村治理提出了“量”的需求；礼治思维不显，对乡村治理“度”的需求；权利意识觉醒，对乡村治理提出了“质”的需求。作为乡村治理的前沿阵地，司法肩负着为乡村治理助力护航的职责使命，面对“需求侧”的重大变化，司法参与乡村治理“供给侧”出现“内卷化”趋势。有功能“内卷化”之困，有思维纠葛之惑，更有多元化解与诉讼服务联动之堵。“联村共治、法润乡风”的“寻乌经验”为司法参与乡村治理的“供给侧”改革提供样板，强化法治供给、汲取礼治积极成分、建立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等措施有效矫正了司法参与乡村治理内卷化趋势，同时，“寻乌经验”也为乡村社会的持续变迁中乡村治理指明了方向。

关键词 | 半熟人社会；礼治；法治

作者简介 | 王承强，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

Copyright © 2022 by author (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一、需求之变——乡村“半熟人社会”新常态

70多年前费孝通先生在《乡土中国》中指出，“人类社会存在着两种秩序：礼治秩序和法治秩序，而‘乡土社会’是‘礼治’的社会”^[1]，“礼治”社会的形成，依赖于亲缘、血缘、地缘关系形成的特定圈层，“礼治”社会是知根知底的“熟人社会”。

今天的中国，正处于从传统到现代的艰难爬坡中，以经济结构转变为开端的全面的社会结构转型，引发了乡村社会由原有内向、封闭结构向外向、开放结构转变，汹涌澎湃的城市化大潮冲击下，大量农村中青年涌入城市谋生存，农村逐渐“空心化”，“礼治”社会依赖

[1] 费孝通：《乡土中国》，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7，第47页。

的土壤——亲缘、血缘、地缘关系下的“熟人社会”正在发生着改变。

表1 外出务工对比^[1]

区域	贫困人口数 ^[2]	贫困人口劳动年龄人口总数	贫困人口外出务工人数
兴国县	约 83000	53950	22607
古龙岗镇	8218	5341	2666
大畲村 ^[3]	565	361	212

以江西省兴国县为例，兴国县总人口数 85 万，外出务工人员达到 19 万^[4]，外出务工人员占总人口比例达到 22.35%。由上表可知，外出务工的趋势，在相对传统化的农村表现得愈发明显，兴国县古龙岗镇大畲村贫困人员外出务工比例高达 37.52%。

“儿童相见不相识，笑问客从何处来”，在兴国县古龙岗镇随机走访过程中，不要说是较小年龄的儿童对村中外出人员不熟悉，即使是村中的 60 岁以上老人，对 25 周岁以下，甚至 30 周岁以下的外出务工年轻人，基本上不认识。高比例的外出务工率，使传统的“熟人社会”逐步演变成“半熟人社会”——在熟人社会和陌生人社会中间，存在着一个由传统向现代、由血缘身份向地缘契约转型变革的过程，陈柏峰、贺雪峰等学者将这个过程称为“半熟人社会”^{[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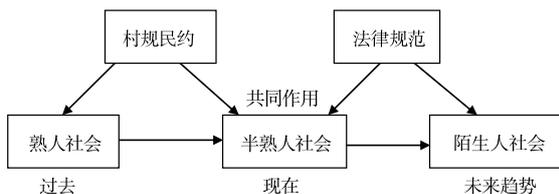


图1 中国乡村的变迁

“半熟人社会”并不是一种完整的、系统的社会类型，其只是“熟人社会”向“陌生人社会”转变的中间状态，而这个过程需要一段发展的过程，正是我们当今社会的新常态。“半熟人社会”呈现的是一种思维方式、价值观念的多元化，传统的“熟人社会”的“礼治思维”被人口流动、利益驱使、现代化打破，但适应“陌生人社会”的“法治思维”尚未占据完全的支配地位^[8]。“半熟人社会”的新常态对乡村治理提出了新的需求。

(一) 熟人社会式微——乡村治理“量”的需求

“熟人社会”的特征是稳定的亲缘、血缘关系和宗族关系，传统的村规民约等道德性力量维持乡村秩序，农民骨子里无诉理念，有矛盾纠纷找宗族族长或者“老娘舅”评理，但在“半熟人社会”或者“陌生人社会”，村规民约等道德性力量束缚力弱化，“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当民事活动超出原有的稳定的亲缘、血缘关系和宗族关系的圈层，宗族族长或者“老娘舅”不管是在区域上，还是人脉上，都已经力不能及，中国农村地区“熟人社会”的特征已经不再显著。

“熟人社会”的式微反应在社会矛盾纠纷中，最突出的就是民间借贷案件的爆发。为追求现实利益，人际交往过程中的短期自利现象逐渐增多——在自我利益实现的过程中，不惜以可能的或长期的“熟人”关系为代价。

从图2兴国法院的收案数对比图中，我们不难看出，在近三年半的时间里，民间借贷纠纷立案数一直居高不下，民间借贷纠纷已经远

[1] 因外出务工人员数无大样本数据，本表以 2018 年兴国县政府网公布的历史贫困人口申报务工补贴数据为样本。
 [2] 此处贫困人口指的是 2014 年纳入贫困户，现已脱贫人口。
 [3] 兴国县古龙岗镇大畲村为深度贫困村。
 [4] 赣州市妇女联合会：《兴国：为留守孩建“亲情家园”》，<http://www.gzdw.gov.cn/n289/n67570/n67599/c12448688/content.html>，访问日期：2022 年 2 月 18 日。
 [5] 陈柏峰：《半熟人社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
 [6] 贺雪峰：《论半熟人社会——理解村委会选举的一个视角》，《政治学研究》2003 年第 3 期。
 [7] 贺雪峰：《半熟人社会》，《开放时代》2002 年第 1 期。
 [8] 张成果：《“半熟人社会”的乡村治理及其法治化研究》，硕士学位论文，扬州大学法学院，2017。

远超出原有“熟人社会”的亲缘、血缘关系和宗族关系之外。熟人社会式微，村规民约等道德性力量束缚力出现弱化，法律规范的束缚力亟需增强。乡村治理量的需求越来越大，也越来越迫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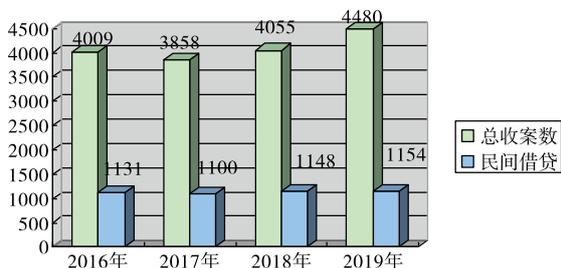


图2 兴国法院收案数对比图

（二）礼治思维不显——乡村治理“度”的需求

在“半熟人社会”的乡村治理语境中，一方面是“熟人社会秩序”依然有其顽强的生命力，中国几千年沉淀的传统观念，依然在中国农民血液中流淌，传统乡土社会中宗族势力、乡规民约对乡村社会秩序有一定的影响力，常常与司法机关权威处于平行地位，甚至是在某些特定环境中占据优先地位的。另一方面是宗族势力、乡规民约等依靠社会圈层形成的权威已无法“一锤定音”地处理纠纷，而不得不借助于司法场域，构建新的符合自身利益的解纷路径。

“半熟人”社会的纠纷解决实际上处于一个权威无序的状态，或者说不管是司法程序还是乡规民约，都已经无法单独实现案结事了、矛盾纠纷不上交。“礼治”秩序的权威无序，集中体现在部分类型的矛盾纠纷不可控化。如表2所示，兴国县3个基层法庭近三年婚姻家庭纠纷收案数^[1]，一直处于增长态势，且占法庭收案比重较高，接近30%。而婚姻家庭纠纷更会衍生出一系列的社会问题，例如留守儿童问题、老人赡养问题，甚至因婚姻家庭纠纷引发的刑事案件。

“法治”秩序的权威无序，体现在处理矛盾纠纷时，不可避免地受到传统“礼治”秩序的影响，偏离原有轨道。例如，在一起普通的离婚案件或相邻纠纷案件时，一旦出现双方家

族或者宗族势力的介入，那么审理案件时，就需要从维稳、避免暴力冲突的角度予以考虑。法院在处理这类案件时就会过多注重调解，对于弱势一方利益保护不够，从而偏离了现代法治精神。

表2 兴国县3个基层法庭收案情况

法庭年度收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总数	婚姻家庭	总数	婚姻家庭	总数	婚姻家庭
古龙岗	460	129	569	141	553	142
城岗	384	122	360	125	531	139
永丰	474	141	513	155	552	165

“半熟人”社会的权威无序致使矛盾纠纷上升，已经上成为乡村矛盾纠纷难以有效调和、治理的主要原因，这就对司法参与乡村治理的“度”提出新的要求。

（三）权利意识觉醒——乡村治理“质”的需求

从传统到现代艰难爬坡，是权利意识觉醒的过程，毫无疑问，这是一个走向权利的时代。市场经济发展带来的自由平等意识、民主政治进步促进个体意识启蒙，特别是新媒体蓬勃发展提供的多元表达平台，所有这一切，成为人们权利意识的萌发、表达和伸张的“时代注脚”^[2]。

从表3中也可以看出，婚姻家庭案件里中，女性为原告的案件占比高达80%。女性敢于提出离婚，一是社会的进步促进个人自由的发展。女性在经济上越来越独立，即使是农村妇女也不需要男方经济援助，她们有能力依靠自己的劳动来创造财富，女性对男性的依附性降低。二是权利意识的觉醒。“熟人社会”在某种程度上属于男权社会，认为女性应当依附于男性才能生存，但是在“半熟人社会”女性越来越独立，法律上也倡导男女结婚自由，人人都有寻找婚姻自由的权利，女性追求应有之权利“权利”，双方矛盾便突显出来。女性敢于提出离婚是社会权利意识觉醒的重要标志。

[1] 数据不包含赡养、收养、继承纠纷。

[2] 《有“权利意识”，也要有“法治观念”》，人民日报2013年5月21日，第5版。

表3 兴国派出法庭婚姻家庭收案情况

法庭年度收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婚姻家庭	女性原告	婚姻家庭	女性原告	婚姻家庭	女性原告
古龙岗	129	93	141	107	142	110
城岗	122	85	125	91	139	97
永丰	141	109	155	112	165	118

“权利意识”的觉醒，是社会进步的助推剂，为依法治国起到了巨大推动作用。但是，时代的洪流往往伴随着泥沙俱下，迅速觉醒的权利意识在某种程度上会失去束缚。只注重享受权利，不注重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权利与权利的冲突便不可避免。

权利之基，唯有法律。从义务本位到权利本位，离不开法律的护航。在法律的条款中寻找依据，权利的主张才能水到渠成；在法治的框架下予以推进，权利的实现才能顺理成章。

权利意识的觉醒风帆正劲，法治的需求当奋楫争流。在“权利意识”觉醒的乡村治理语境中“权利意识”的启蒙我们已经完成，那么“法治观念”的启蒙还在路上。这也是党的十八大提出“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深层原因所在。既要“权利意识”，也要“法治观念”，二者彼此砥砺、相互促进，才能将法治精神融入社会治理和社会生活，使“权利意识”成为构建现代公民人格、建设民主法治社会的基础。乡村治理对法治的“质”的需求，也越来越高，越来越强烈。

二、供给之困——司法参与乡村治理“内卷化”倾向

在乡村“半熟人社会”的新常态下，乡村治理的需求侧发生重大的变化，势必对乡村的供给侧带来巨大挑战。作为乡村治理供给侧的前沿阵地，司法肩负着传播法治理念、营造法治氛围、建立法治体系、为乡村治理助力护航的职责使命，是化解矛盾纠纷、调整利益关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但是，当时代的洪流携裹着权益意识的觉醒和法治观念的缺位的矛盾之泥沙纷纷涌向法院时，司法便显得力不从心，内卷化的趋势便不可避免。

司法参与乡村治理内卷化意味着制度陷入了一种无实质性发展的状态，起显著特征就是制度

仍在发展，但基本形态被锁定、功能特征被固化。如同是一张正在向外延展的白纸，当它延展到四至被限定的区域时，只能在自身内部产生卷曲和褶皱^[1]。

（一）模式“内卷化”——个体影响到群体辐射的差距

乡村治理需求侧“量”的变化，对司法参与乡村治理的供给模式提出了挑战。司法传统参与乡村治理模式主要有：一是通过案件的司法程序，处理社会矛盾纠纷，这又包含的通常的案件审理和巡回审判；二是通过法律宣传，提升人民群众法治意识，包含了法治进校园和法治进乡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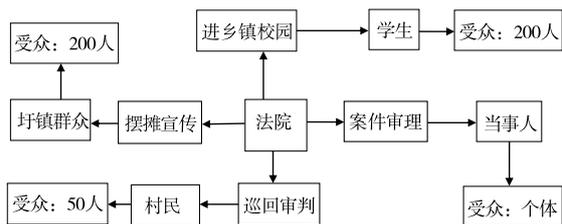


图3 法院传统参与乡村治理司法供给模式

司法乡村矛盾纠纷的最后一道防线，是法律赋予的职责，其意义和价值在此不赘述，但在乡村治理的语境中，个案审理的受众为个体，人民群众对于利己的判决，往往觉得是法律应有之义，所能释放的辐射力十分有限，但一旦判未如所请，便是“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产生的负面影响不容忽视。巡回审判越来越被基层法院所重视，不仅在公平正义上显得直观，在受众上也得以拓展，但仍然限定在一定区域内，与乡村治理的司法需求还有一定差距。送法进校园、进乡镇同样如此，受众群体限定在特定的年龄阶段。所以不管是通过案件审理还是法律宣传，法院传统的参与乡村治理的供给模式，所能释放的能量都十分有限。

另外，即使传统的个体影响的供给模式，也存在供给量不足的问题。基层司法机关都存在案

[1] 董向芸：《结构功能主义与内卷化理论视阈下云南农垦组织改革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南开大学，2012，第33页。

多人少的矛盾，人财物配备等方面却未能同步跟上形势转变，导致各地基层司法机关在一定时期内都处于超负荷运转状态。以兴国法院为例，兴国县位居赣州北部，地貌以低山、丘陵为主，该县总面积 3215 平方公里，山地面积达 78.5%，是典型的山区县，最远的辖村离县城有近 2 小时车程。兴国法院 3 个法庭共 5 名员额法官，近三年人均办案数在 250 件左右，法庭案件类型多样化，且一名法官仅配备了一名书记员，各员额法官还参与精准扶贫工作等中心工作，负荷已达峰值。案件量过大，使得法官的绝大部分精力用于个案的审理，没有更多的精力参与群体辐射的多样乡村治理当中。

虽然农村地区人口分散，有些甚至在偏远的山区，但是农村司法需求并不因人口和区域等因素而停止增长。目前，司法机关和乡村的联系不够通畅，司法服务方式单一化，从而导致司法服务虽然已逐步向乡村渗透，但服务人民群众的“最后一公里”的路径仍然不够通畅，司法服务与乡村逐渐增长的司法需求不相适应。

在乡村治理的大背景下，司法参与乡村治理便呈现出被动化、形式化的状态，且参与方式单一，司法个体影响的司法供给模式还无法满足乡村治理的多元司法需求。这就是司法参与乡村治理功能的内卷化。

（二）思维“内卷化”——礼治思维与法治思维的纠葛

乡村治理中，法院面临的挑战并不只是“量”的变化，更是在“半熟人”社会特有的生态环境下，思维方式的纠葛“度”的挑战。如前文所述，中国农村自古就是“熟人社会”，“熟人社会”的礼治秩序衍生的礼治思维，由于客观原因这部分群体受教育程度普遍偏低，文化水平整体不高，而且大部分人没有系统学习法律，受传统文化的影响较多，处理事情习惯沿用宗族礼法，思想根源仍是传统的行为模式，“礼治思维”持续影响着群众处理问题的方式。对司法程序还比较陌生，法治思维还没有真正确立，群众与法院、法律仍有一定的距离感。

法治思维的生命力在于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要求法官和当事人严格遵循法律规范解决纷争。而

当“礼治”思维仍然深刻地影响着当地群众的诉讼参与行为和程序规范意识时，“重实体，轻程序”，请求法官细致“查案”。法官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在权衡法治思维和礼治思维，如果法治思维与礼治思维不一致，案件的处理势必缺少认同；而如果一味迎合礼治思维，又不符合法治思维应有之义。

另一方面，受新媒体迅速发展的影响，部分群众又产生了“信访、闹访、缠访”的思想，觉得把事情闹大才能够解决，选择司法途径时，也往往“信访、闹访、缠访”同步进行，给司法机关施加压力。一旦司法程序不能满足当事人主观上的实体价值，当事人便进一步“信访、闹访、缠访”，因此，在司法实践中，一些尖锐的矛盾纠纷处理过程常常会出现“申请—上访—诉讼—上访”的程序反复。这也导致法官在信访案件的处理过程中，思维上会忽视法律的程序价值，而追求当事人主观上的实体价值。法官处理案件便处于“法治思维”与“礼治思维”的纠葛死循环当中。换言之，法官为实现当事人主观上的实体价值，程序价值成为可牺牲之物，也就意味“法治思维”成为可牺牲之物。

非程序的追求主观上的实体价值策略，从根本上否定了法律的程序价值，完全悖离于现代法治思维。可以说，实质合理对程序公正的否定，礼治思维对法治思维的纠葛，是司法机关参与乡村治理中的最大瓶颈，“情、理、法”相统一的司法产品显得难能可贵，这便是法治思维拓展的内卷化。

（三）联动“内卷化”——多元化解与诉讼服务的衔接

司法参与乡村治理一个重要的内容就是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在矛盾纠纷发生前、中、后多环节，通过多主体参与，多手段化解纠纷，使矛盾纠纷得到实质化解。这也是权利意识觉醒下，面对乡村治理“质”的需求有效供给模式。但是，目前司法参与乡村治理尚未形成完善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使得司法参与乡村面临多项联动的内卷化问题。

在“案多人少”的大环境下，各地法院都热衷于委派调解，但过于追求委派调解，结果可能会适

得其反。一些案件当事人因已经经历过一些调解，纠纷得到快速处理，并不愿意进行诉调对接机制，但迫于压力，不得不同意由委派调解。最终此种情况，比较难以达成调解协议，案件仍然回到了法院。

另外，在诉调对接中，调解组织如相关行政调解职能单位、抽调人员组成的调解组织、各乡（镇）综治中心等，在面对个案的调解时，各调解组织的调解能力的差异性，所能达到的调解效果不尽相同。

在调研兴国县人民法院委派调解的案件中发现，委派调解的数量上得到了一定的增长，但是在委派调解案件类型、委派调解的效率仍然呈现出内卷化趋势，与委派调解单位之间的联动效果也存在较大区别。兴国县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人民调解委员会发挥的调解效果最佳，而各乡（镇）综治中心的调解效果则有点差距，主要原因是前者的职能中就包含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处理，且日常面对此类纠纷较多，具有较好的专业素质和经验，而后者则不具有专业素质与经验的优势。

同时，法院与其他行政部门、社会组织的调解组织等不同的是，法院仅对涉及法益受到侵害的纠纷进行调解、裁判，但在委派调解中，却会面对调解与司法含混的困境，一定程度上导致人民群众混淆司法与行政的关系，在司法权威本就需要进一步加强的情形下，反而有所削弱了司法权威，进一步加重了农村权威无序的状态。正如傅郁林教授所言，“我国司法实务界正在大肆推行的‘司法调解的社会化’，是在司法权与调解权混同中混沌的前提下，将社会纠纷‘纳入’司法范畴之内，再把司法（调解）权‘分包’给社会，其结果将导致司法权范围进一步扩大和司法特征进一步淡化。”^[1]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下，矛盾纠纷的多元解决效果并不一定尽如人意，而纷繁复杂的程序，一定程度上会加重法院的工作负担，也会加重当事人的诉累，虽然一定程度上多元机制得到了推进，但联动下现实效果却是“内卷化”。

三、实然之择——“三治融合”司法“供给侧”改革路径实证

面对出现“内卷化”倾向，司法参与乡村治理“供

给侧”改革成为必然。近年来，赣州法院探索乡村治理供给侧的改革，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践行苏区干部好作风，促进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逐渐形成了“联村共治、法润乡风”的“寻乌经验”^[2]，“寻乌经验”参与乡村治理“供给侧”改革主要有三种路径。

（一）实然路径一：摒弃“礼治”糟粕，强化“法治”供给

传统“礼治秩序”建立于社会圈层之上的价值标准与道德评价，部分价值标准与道德评价受限于“尊贵亲疏”，与社会的发展不相适应，是法治秩序建构中应当予以摒弃的，需要移风易俗。而移风易俗是法治思维输入的过程，首先需要解决的是乡村治理“量的”需求和模式的“内卷化”。“寻乌经验”在解决司法参与乡村治理“量的”需求功能内卷化问题时，改变以前点对点的个体影响模式，采取放大线下个体影响范围，拓展线上新媒体群体影响广度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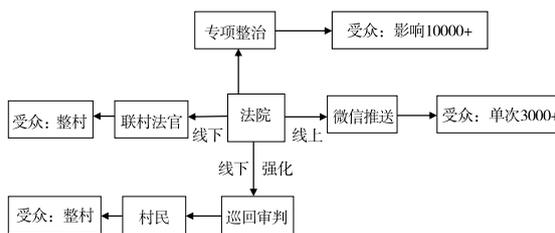


图4 “寻乌经验”参与乡村治理司法供给模式

在线下，开展“人民法官在身边行动”，实行一村一法官联络制度，兼任“法律顾问”；强化了巡回审判的影响作用，选择具有典型教育意义的案件进村、进屋场、进祠堂开展巡回审判，并组织群众参与旁听，起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开展“三进”活动，访果农、进果园、入果企，开展普法宣传，传授预防纠纷的法律知识。

在线上，发动法院所有干警进入所有村居微信

[1] 傅郁林：《我国民事纠纷解决模型的反思与重构》，《北大法律评论》2012年第13卷。

[2] 《寻乌县法院：促进“三治结合”形成“寻乌经验”》，<http://www.jxzfz.gov.cn/ztl/fqjy/2019010213055.html>，访问日期：2020年6月5日。

群，干警在加入村居微信群转发失信名单、普法案例、法律知识等信息，传播法治正能量，引导群众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更突出了微信公众号的传播作用，建立“三推送”机制，广为发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让失信被执行人无处藏身，形成了较好的诚信氛围。

同时，有针对性地对“礼治”的糟粕内容开展专项整治。对“儿女住新房好房、老人住破房”等新型不孝行为重拳整治，对“天价彩礼”发出倡议，明确彩礼的范围、金额和返还额度，制定婚约彩礼协议样本。

通过强化“法治”供给，在全国法院诉讼案件整体增长的背景下，“寻乌经验”实现新收案件实现止增反降：2015年新收案件1317件，2016年1455件，2017年1544件，2018年1531件。

（二）实然路径二：汲取“礼治”养分，构建“德治”之基

在半熟人社会，礼和法不应该是对抗存在的，乡村治理的“度”需求即不是礼治的全面回归而拒斥法治的介入和作用，也不能一味强调以“法”代“礼”，导致法治的强行推行因“水土不服”而丧失其应有的社会基础和权威地位。乡村治理决不能完全无视中国乡村社会原有的伦理生活样式。只有在乡村治理中，“法治”汲取“礼治”的积极成分，才能有效解决思维“内卷化”问题，司法参与乡村治理才能实现体现合理性和正当性。

“寻乌经验”在解决思维“内卷化”问题时，采取“搜集整理常用客家俗语，将客家民间习俗、家风家训、乡规民约吸纳到司法办案中来”的模式。通过“法”对“礼”的确认，吸纳那些积极、合理的乡村礼治规则到司法办案中，将民间习俗、家风家训、乡规民约等“礼治”引入到法治。通过“礼”对“法”的渗透，实现法治与礼治的积极沟通。深入了解乡村民众的生活，收集、研究乡村礼治规则的内容和形式并加以甄别，从中选取既符合农民意愿和需求，又对维持乡村秩序、促进经济发展有着积极作用的成分。

同时，“寻乌经验”开展村规民约“法律体检”，辅之以司法个案维权，促进村民自治依法规范运行的模式，通过在对礼治资源的吸纳中，充分尊重作

为“地方性道德知识”的地域文化和民族风俗，即使不能在司法办案中广泛适用，也应允许其保留下来，并在特定的区域和范围内调节和规范乡村社会的人际行为。

通过汲取“礼治”的积极成分，解决“礼治”思维与“法治”思维的纠纷，“寻乌经验”构建了司法参与乡村治理的合理性、正当性基础。寻乌法院2019年群众满意度达到98.62%，位列全省法院系统第7，较上一年度有大幅提升。

（三）实然路径三：联动多元解纷，化解“自治”之困

“半熟人社会”的乡村治理过程中，群众的矛盾呈现多样化、复杂化、多发性特征，仅依靠司法来化解纠纷不是最合适最有效的选择，需要构建司法与乡村、村民、政府部门协同治理机制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矛盾纠纷化解首先要解决联动内卷化的问题。“联动”内卷化最大的问题，是重复的中间机构和复杂繁琐的程序。

“寻乌经验”在解决联动“内卷化”的问题时，采取“联村共治”模式，法官直接对接村民理事会、红白理事会等村民自治组织顾问和列席会议，主动与村民自治组织建立定期联系的机制，做到了一村一法官，做到了矛盾纠纷化解的直接性，省去了重复的中间机构和繁琐程序。

“寻乌经验”采取设立“五老”人员联系站，邀请“五老”人员共同处理矛盾纠纷。利用“和”元素，将发生在同宗同族之间的民事纠纷引入祠堂调解；养成“请吃茶”工作习惯，为当事人泡上一杯茶，问一问情况，摸摸底，不少纠纷就在这样的氛围中化解；培养“讲土话”能力，使法院干警成为群众心目中的“自家人”。通过各种亲民的方式，拉近了与农民之间的距离。在资源输入情况下，获得村民接受和认同的法官，并以此乡村礼治秩序与法治秩序融合的最佳切入点。

同时，为疏通联动之堵，“寻乌经验”加强与基层组织工作联动，与乡镇和各相关单位携手设立诉前调解办公室，搭建起诉调对接平台，并出台服务和保障全县中心工作妥善化解重大矛盾纠纷的意见，通过提前了解情况、提前现场处置、提前进行调解、提前释法析理。

“寻乌经验”探索建立的“联村共治”矛盾纠

纷多元化解模式,做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寻乌县15个乡镇184个村(居),16个村实现“无诉”。

综上,“寻乌经验”在参与乡村治理中,摒弃“礼治”的糟粕内容,强化“法治”供给,有效解决模式内卷化问题;汲取“礼治”的积极成分,构建德治基础,有效解决了思维“内卷化”问题;建立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化解“自治”矛盾;有效解决了联动“内卷化”问题,为各地法院在“半熟人社会”下参与乡村治理“供给侧”改革,消除内卷化提供了样板。

四、应然之义——“需求侧”持续嬗变中“供给侧”改革考量

“寻乌经验”取得的成功,是在“半熟人社会”新常态下,针对特定的经济发展程度、特定的思维模式,所采取的针对性的解决路径。中国乡村社会经历了从“熟人社会”到“陌生人社会”,未来向“陌生人”社会变迁的趋势。社会不断地发展变迁,“礼治”的影响会逐步淡化,对于乡村治理的法治需求会越来越强烈,对司法参与乡村治理的需求也会越来越强烈。

笔者对兴国县中心城区潞江镇、周边乡镇高兴镇、边远乡镇古龙岗镇进行了调研,设置“如果与村里人发生矛盾纠纷,您觉得哪种方式最有效”这一问题,并给出“托熟人协调”“去法院打官司”“找村委会解决”3个选项,意在考察受访者在与村庄共同体成员发生利益纠纷时选择的

解决机制。

表4 矛盾纠纷解决选择方式

	托熟人协调	去法院打官司	找村委会解决
潞江镇	12	27	11
高兴镇	15	22	13
古龙岗镇	19	18	23

“去法院打官司”所代表的法治秩序、“找熟人解决”所倾向的传统礼治秩序和以“找村委会解决”为表现的新型礼治秩序,共同构成了当前我国农村矛盾纠纷解决的基本路径。而这三者的选择意愿次序,则体现出较大的地域差异、村庄差异和个体差异。因为经济发展程度的不同,所呈现出的差异也就不同。不难看出,经济越发达,选择“去法院打官司”所代表的法治秩序越多,也意味着乡村治理的司法需求侧越强烈。

乡村治理“需求侧”持续嬗变,对司法参与乡村治理的“供给侧”提出持续改革的要求。司法作为乡村治理的根基,是化解矛盾纠纷的“桥头堡”,需要不断对“供给侧”输出模式进行考量。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寻乌经验”都能够为我们指明方向。针对“半熟人社会”向“陌生人社会”变迁的新常态下,不断丰富和发展“寻乌经验”,不断创新乡村治理的模式,认真研判乡村治理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针对特定的思维模式采取特定的解决路径,从而推进乡村法治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